

114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轄內民眾發揮創意，將資源回收理念融入生活中，透過設計兼具創意與教育性的教具，讓資源循環觀念以生動有趣的方式深入人心。期盼藉由寓教於樂的參與過程，提升全民對資源回收的重視與實踐力，共同推動永續環境的理念。

二、執行單位：

- (一)指導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承辦單位：貝樂米顧問有限公司



線上報名 QRcode

三、參賽資格：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以個人或組隊（每隊伍以 3 人為限）方式報名，各組年齡限制如下，不可跨組參加：

- (一)社會組：年滿 18 歲（以報名日期計算）。
- (二)兒童及青少年組：年滿 6 歲以上，18 歲以下（以報名日期計算）。

四、報名及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止。

五、報名方式：

- (一)於報名期限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上傳「教具使用說明書」，再將參賽作品與參賽同意書正本等資料，一同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收件處。
- (二)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W0LMXy>。
- (三)收件處：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廢棄物管理科）「114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收。

六、徵選主題：

- (一)以本縣資源回收物排出規定、分類方式及收運日期等相關內容（如：宣導使用透明垃圾袋盛裝一般垃圾、分日分類回收等）。
- (二)傳統及 LED 廢照明光源妥善包裝防破回收之宣傳（導）。
- (三)廢電池（含行動電源、鈕扣型電池、鋰電池等）回收宣導；廢鋰電池應與其他廢乾電池分開貯存之宣導。
- (四)廢紙及廢紙容器類（如紙餐具、鋁箔包、便當盒及紙杯等）應分類回收並單獨貯放。
- (五)紙餐具應採「清（清理）、分（分類）、疊（堆疊）」3 步驟回收。

- (六)資訊物品回收(廢筆電、廢平板、廢鍵盤都需回收)。
- (七)廢高壓容器瓶(如瓦斯罐、油漆罐、定型液、防曬噴霧、殺蟲劑等)「完(使用完畢)、包(獨立打包)、警(標示警語)、收(交付回收)」之正確回收作法。
- (八)包裝用保麗龍應「清(清理髒污及雜質)、撕(撕除膠帶、貼紙)、裝(打包盛裝)」之正確回收作法。

七、作品規格：

(一)由六、徵選主題中擇一主題設計具寓教於樂及創意巧思的教具。

(二)檢附資料：

1、參賽同意書(需親筆簽名)。【簡章附件1】

2、參賽作品：作品最大完成尺寸(長、寬、高)限100x100x100公分。

3、教具使用說明書【簡章附件2】。

4、報名封面【簡章附件3】請黏貼於寄件包裹外部。

5、參賽作品如為互動式電子教具(例如：AR等)，請以光碟片、隨身碟或雲端下載連結方式提供(下載連結請於報名時提供)。

八、評分方式：

(一)由專家評審評分，就其教具及教具使用說明書進行評分。

(二)須由六、徵選主題中擇一主題設計教具，不符合資源回收相關主題(例如：空污、水污等)或非宜蘭縣資源回收相關政策則不列入評選。

九、評分標準：

指標	占比	說明
主題與創作理念	30%	1. 促使教學對象能夠有正確的資源回收觀念。 2. 明確列出教學對象將獲得的環保知識及基本回收觀念。
創意度	30%	教具需結合創意巧思與寓教於樂的概念。
宣導或教學功能	35%	1. 促使教學對象瞭解資源回收的目的、友善環境及提升再利用之價值。 2. 各類型教學場合之適用性及實用性。
說明內容	5%	說明影片或說明文件之完整性，及使用者操作之難易程度。

十、活動獎勵：

獎項	社會組	兒童及青少年組	各名額競賽獎金
金獎	1 名	1 名	新臺幣 15,000 元整、獎狀 1 張
銀獎	1 名	1 名	新臺幣 12,000 元整、獎狀 1 張
銅獎	1 名	1 名	新臺幣 8,000 元整、獎狀 1 張
參加獎	未獲前項獎金之參賽隊伍，且教具符合主題設計者，每隊獲贈宜蘭聯合勸募愛心禮券 500 元。		
備註：上述活動獎金為稅前金額，獎金頒發金額將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 (一)為擴大教育推廣之目的，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永久授權環境部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無償使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不得對環境部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獲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將上述權利轉授權使用於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宣導、展示、研究等活動。
- (三)參賽作品及文件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恕不退還，請參賽隊伍自行保留副本存查。
- (四)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需未經公開發表、未曾參加其他競賽獲獎、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使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查證有前述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該獎項，獎項不予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 (五)每位參與者以報名 1 隊為限，不可以同時報名 2 個隊伍，參賽者依年齡區分，不得跨組參加，如有發現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與資格。
- (六)組隊報名者視為同意推派 1 人為代表人，作為本活動的聯繫窗口；隊伍獲獎時，獎金由該位代表人代表領取，並辦理相關領獎程序。
- (七)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寄送請妥善包裝，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影響其資格或評審成績，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予受理。文件資料未完整者（包含寄送資料錯誤、報名表資料不完整等），仍可於報名繳件期間內補件。逾報名繳件期間者，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八)本競賽實際獲獎名額，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辦理。

- (九)參賽隊伍於參賽同意書簽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暫停、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並保有最終解釋權。如因故變動，將另行公告或通知參與者。

十二、如有任何報名等相關問題，逕洽活動承辦單位：

- (一)聯絡信箱：recycle316@gmail.com。
- (二)電話：03-9907755 分機 314 張小姐。
- (三)服務時間：活動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平日中午 12:00-13:00 及例假日除外）

附件 1：參賽同意書

「114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

參賽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辦理之「114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參賽同意書明列本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參賽者需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局、本局委託執行單位、與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得隨時透過本局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局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一、本人同意永久授權貴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服務。

二、本人同意不對環境部、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授權對象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本人同意獲獎作品，將永久無償授權環境部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不限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使用限制。

參、作品原稿

參賽作品原稿件及相關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參賽者自行留存複本。

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

-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本人已清楚瞭解辦理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於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或隊伍）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本活動之得獎作品，將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針對本活動公佈之所有規定，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所有規定並同意確實遵守，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 二、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隊伍）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 三、本人參加「114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未經公開發表、未曾參加其他競賽獲獎、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使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查證若有前述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賽資格並追回該獎項，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

此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以正楷可辨識的字體書寫）

共同創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作品負責程度及內容	創作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未滿 18 歲之創作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並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2：教具使用說明書。

「114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 教具使用說明書	
參賽組別	☐ 社會組 ☐ 兒童及青少年組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創作主題	
創作理念 (設計動機) 30~200 字以內	
教具 內容概述	
教具 使用方式	

「114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 教具使用說明書		
使用效果 (心得感想) 500 字以內		
作品照片	全景照片 1 張	細節照片 1 張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欄位。)

附件 3：報名封面，請黏貼於寄件包裹外部。

收件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姓名： 村／里 路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114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 創意教具徵選活動 投稿	收件者： 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2樓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請檢查報名程序是否完成： ☐已完成線上報名；☐已上傳教具使用說明書電子檔。 並檢視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 1. ☐參賽同意書（已簽名）。 2. 參賽作品（最大完成尺寸限 100x100x100 公分）： ☐實體；☐電子（以☐光碟片、☐隨身碟或☐雲端下載連結）。 3. ☐教具使用說明書。 感謝您熱情參與！		